# 第三册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 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

（2025 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使用说明

## 第一部分　总则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2025 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制。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符合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的，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工程总承包电子招标项目。

二、《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系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 / ”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综合评估法包括可行性研究完成后、方案设计完成后、初步设计完成后、专业工程等四种方法。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具体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参照现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清单及报价要求”、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八、《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一至六章内容相衔接。

九、《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为 2025 年版，将根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

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反映。

# 第二部分　使用指南

一、 工程总承包项目范围内的设计、采购和施工中有任一项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当采用招标方式选择工程总承包单位。非单独立项的专业工程不得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发包（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除外）。

二、 招标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工程项目招标的范围和内容特点，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相应的公告中，明确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以及资格评审的方法、标准。

三、 工程总承包招标可以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后审，不得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四、 资格审查分为必要条件和可选条件。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即招标人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必选的，资格审查合格至少应当满足的条件。资格审查可选条件即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可以选择全部或者部分作为资格审查的合格条件。

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可根据招标项目需要设置资格审查必选条件和可选条件。

五、 以下条件为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企业的设计、施工资质类别、等级和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四）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无要求的除外）；

（五）投标人类似业绩（数量只能设置 1 项，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类似业绩是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类似业绩设置的其他要求按第十条执行)；

（六）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2.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数量只能设置 1 项，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类似业绩是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或者监理业绩，类似业绩设置的其他要求按第十条执行）。

3.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除法律法规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 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

（七）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5.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6.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8.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未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该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9.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 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一）近2年以来，企业和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

（二）近1年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三）近5年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七、 投标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相应设计阶段的编制深度要求(施工图设计文件除外)。

对于工程总承包报价的评审，应当将设计费、设备费、施工费和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等合成一个总投标报价评审。

八、 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一般应当采用两阶段评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第一阶段投标文件包括：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项目管理机构、工程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第二阶段投标文件包括工程总承包报价。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开启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包括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项目管理机构、工程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合格（不少于设计文件总分值的60%，具体合格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人中，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不少于5名，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5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第二阶段：开启所有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文件，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汇总得分是

否带入第二阶段，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在初步设计完成后进行招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可以不采用两阶段评标。如果采用，则第一阶段投标文件包括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项目管理机构以及工程业绩、资格审查材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第二阶段投标文件包括工程总承包报价。

九、 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文件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一）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二）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三）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用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四）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五）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1.提高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资质（资格）等级，对企业注册地提出要求的；

2.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总承包资质承接范围内的专业承包资质的；

3.专业工程发包，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的专业承包资质但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4.单一的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总承包招标时，一个招标项目(标段)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类别的总承包资质的。

十 、相关概念定义

（一）工程分类

特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和 8000 万元以上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10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 3000 万元-8000 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中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5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 800 万元-3000 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 万元-2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0 万元-10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小型工程是指中型规模以下工程。各省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实际，对上述规模进行适当调整。

（二）技术复杂工程

1.房屋建筑：建筑高度 100 米以上、单跨跨度 39 米以上或者单体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

以上建筑物；单跨跨度 75 米以上大跨度钢结构工程；高度 120 米以上的高耸构筑物；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达到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工程；按五星及以上标准设计的宾馆；大型仿古建筑（单体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音乐厅、博物馆、体育场馆、影剧院、候机楼、会展中心等大型公共建筑工程；采用装配式等新型技术建设的房屋建筑。

2.市政工程：断面面积 25 平方米以上或单洞长度 1000 米以上的隧道工程、单跨 45 米以上的城市桥梁、直径 2 米以上的大口径顶管工程、15 万吨/日以上污水泵站或雨水泵站、25 万吨/日以上的给水泵站、垃圾处理场、高压或者次高压天然气场站及管线工程、液化天然气（LNG）储罐项目、长距离输水隧洞、综合管廊、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达到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

3.轨道交通区间车站主体、轨道铺设、监控信号安装、智能化等有特殊专业要求的工程。

4.施工有特殊要求或者采用新技术的各类实验（检验）室工程。

5.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如：采用曲面幕墙、爆破拆除、建筑物平移、金库、大型建筑物的抗震加固工程、大型网架工程等，以及经 5 名以上专家论证确定的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

上述“工程分类”“技术复杂工程”仅用于招标投标环节，“技术复杂工程”指标段特征符合上述规定；其表述“以上”均包括本数。

（三）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项目在高度、面积、造价、层次、跨度、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特殊施工技术等量化指标与招标工程相类似。

设置同类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一般只能设置不超过 2 个量化指标。工程总承包、施工项目招标中面积、造价量化规模指标，大型及以下工程、技术复杂的特大型工程可以设置不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的 80%，特大型工程不超过 60%。其他指标的设置不得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

2.“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类似工程”证明材料一般为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及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明确相应的量化指标及期限。

（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 高邮金融大厦 16 至 19 层装饰改造及配套工程 高邮金融大厦 16 至 19 层装饰改造及配套工程 EPC 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招标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YFFJSZ2026110001

标段编号：GYFFJSZ2026110001000100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建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夏锦山（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1 月 06 日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16
1. 招标条件.....16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1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17
4. 资格审查办法.....20
5. 评标方法.....20
综合评估法四：适用于专业工程工程总承包招标.....20
6. 招标文件的获取.....29
7. 投标文件的递交.....29
8. 其他要求.....29
9. 发布公告的媒介.....29
10. 联系方式.....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
投标人须知.....50
1 总则.....50
1.1 项目概况.....5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50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5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50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51
1.6 保密.....51
1.7 语言文字.....52
1.8 计量单位.....52
1.9 踏勘现场.....52
1.10 投标预备会.....52
1.11 分包.....52
1.12 偏离.....52

1.13 知识产权 ..... 52
1.14 同义词语 ..... 53
2 招标文件 ..... 5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5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5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54
2.4 最高投标限价 ..... 54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 54
3 投标文件 ..... 5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54
3.2 投标报价 ..... 54
3.3 投标有效期 ..... 55
3.4 投标保证金 ..... 55
3.5 资格审查资料 ..... 56
3.6 备选投标方案 ..... 56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56
4 投标 ..... 56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 56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57
5 开标 ..... 5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 57
5.2 开标程序 ..... 57
5.3 开标异议 ..... 58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 58
7 评标 ..... 59
7.1 评标委员会 ..... 59
7.2 评标原则 ..... 59
7.3 评标 ..... 59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 59

8 合同授予 60
8.1 定标方式 60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60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61
8.4 签订合同 61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62
9.1 重新招标 62
9.2 不再招标 62
10 纪律和监督 62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62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62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62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62
10.5 投诉 63
11 解释权 63
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6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64
评标办法前附表 64
☑ 综合评估法四：适用于专业工程工程总承包招标 64
1（A）. 评标方法（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70
1（B）. 评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71
2.评审标准 71
3.组建评标委员会 72
4.评标程序 72
5.定标程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76
6.无效标条款 7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79
一、工程概况 79
二、合同工期 80

三、质量标准.....8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80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81
六、合同文件构成.....81
七、承诺.....82
八、订立时间.....82
九、订立地点.....82
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高邮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82
十一、合同生效.....8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立即生效。.....82
十二、合同份数.....8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8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84
第 1 条 一般约定.....84
第 2 条 发包人.....86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86
第 4 条 承包人.....87
第 5 条 设计.....93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93
第 7 条 施工.....95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97
第 9 条 竣工试验.....99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99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100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101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101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103
第 15 条 违约.....105
第 16 条 合同解除.....108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08
第 18 条保险 108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109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109
第五章 项目清单及报价要求 121
1.项目清单综合说明 121
2.其他说明： 121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23
项目设计任务书 123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3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1
封面（商务标） 132
第一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二阶段开评标项目） 133
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二阶段开评标项目） 135
投标函附录 13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37
授权委托书 138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时） 13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39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40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41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42
拟分包计划表 144
工程业绩资料 145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146
其他资料 147
封面（经济标） 148
工程总承包报价 149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150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151

封面（技术标 1）.....152
设计文件.....153
封面（技术标 2）.....154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155
其他材料.....156
一、其他.....15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 高邮金融大厦16至19层装饰改造及配套工程

## 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高邮金融大厦16至19层装饰改造及配套工程已由 高邮市数据局以邮数据投资备【2026】328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高邮市裕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为 高邮市裕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高邮金融大厦16至19层装饰改造及配套工程EPC总承包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中建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 高邮市海潮路108-1号

2.1.2 建设规模：对高邮金融大厦主楼16-19层及裙房4楼局部、一层门厅局部等区域进行装修改造，其中16-19层作为办公用房，裙房4楼局部作为员工餐厅，装修改造面积共约6333平方米，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室内原装饰拆除、装饰装修、水电安装、暖通、智能化、结构加固、消防、标识标牌、家电及厨房设备购置等。

2.1.3 合同估算价： 1300万元

2.1.4 工期要求：总工期要求： 84 日历天。

设计开工日期： 2026 年 12 月 26 日，施工开工日期： 2027 年 1 月 4 日，

工程竣工日期： 2027 年 3 月 20 日

2.1.5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后期相关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范、标准及相关规定。并须通过招标人认可及有关部门组织的论证、审查。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本项目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施工验收质量合格标准。

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材料、设备、构配件等)采购及安装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并经招标人认可，合格率达到 100%。

2.1.6 其他：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签发的开工令时间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合同签订后10日内完成图纸优化，并提交所有最终设计图纸。本项目最高限价1300万元（其中设计费

最高限价 42 万元，暂列金 78 万元）。

2.2 招标范围： 在招标人提供方案设计文件、招标要求的基础上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规模范围内的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采购等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整体移交;另需配合业主办理报建、报批、工程结(决)算审计、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协助业主办理工程前期的报建、报批工作；协助或负责办理行政管理部门的报审手续。

(2)根据招标人的要求，负责本项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及相应的报建审批工作等。

(3)负责本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施工、采购及管理(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矛盾等)工作，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养护等工作。

2.3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2.3.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非政府采购工程。

2.3.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投标人资质条件：

（1）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a.设计资质要求: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

b.施工资质要求：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

（2）施工企业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其他要求：①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②投标人没有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被招投标监管机构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上公示并在公示期限内；③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 号)”的要求:实行资格预审的，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时，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

不合格。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予以公示。④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关于公布 2025 年元旦春节期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 性事件限制市场准入及批评提醒企业和人员名单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5〕183 号）列入“全 省限制市场准入企业（人员）名单”，或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被江苏省城乡与住房建设厅解除限制市场准入（如解除限制应提供省住建厅出具的证明材料）。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以下条件：

（1）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建筑工程一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者【一级注册建筑师】或者【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建筑工程专业)】

□ 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2）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a.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b.不得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3.4 业绩要求：

（1）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业绩之一。（时间不少于 3 年）

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造价 1000 万元及以上装饰装修工程总承包业绩，业绩应提供以下证明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4、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业绩时间认定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

设计类似业绩认定标准： 承担过单项合同造价 1000 万元及以上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业绩，（1000 万元及以上是指工程建安投资而非设计合同金额）业绩应提供以下证明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 3、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业绩时间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若提供的工程总承包合同，以联合体成员方承担设计部分的，按设计类似业绩认定。

施工类似业绩认定标准： 承担过单项合同造价 1000 万元及以上的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业绩，业绩应提供以下证明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4、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

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业绩时间认定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

（2）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时间不少于 3 年）

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认定标准： 担任过单项合同造价 1000 万元及以上装饰装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应提供以下证明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4、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业绩时间认定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

设计类似业绩认定标准： 担任过单项合同造价 1000 万元及以上的装饰装修工程设计项目负责人（1000 万元及以上是指工程建安投资而非设计合同金额）。业绩应提供以下证明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 3、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业绩时间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若提供的工程总承包合同绩，以联合体成员方承担设计部分的，按设计类似业绩认定，本项目负责人需为总承包业绩的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

施工类似业绩认定标准： 担任过单项合同造价 1000 万元及以上的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业绩应提供以下证明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4、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业绩时间认定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

监理类似业绩认定标准： 担任过单项合同造价 1000 万元及以上的装饰装修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1000 万元及以上是指工程建安投资而非监理合同金额）。业绩应提供以下证明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4、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业绩时间认定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

**注：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除法律法规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

3.5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1）自_____年___月___日（近 2 年）以来，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

□（2）自_____年___月___日（近 1 年）以来，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自_____年___月___日（近 5 年内）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4）其他：①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②不得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③ 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及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缴纳近 3 个月（2026 年 8 月至 2026 年 10 月）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返聘合同；投标截止日前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新办企业，只需提供缴纳名册（名册中包含授权委托人、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 30 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7 本次招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时，须满足：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3.8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3.9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或分包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5.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 。

## 综合评估法四：适用于专业工程工程总承包招标

| 条款号 | | 评 审 因 素 | 评 审 标 准 |
|---|---|---|---|
| 1 | 评标办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

| | | | |
|---|---|---|---|
| | | |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暗标 |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 | | …… |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
|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 | 其他禁止性情形 |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
| | | …… |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工期 |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工程质量 |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

| | | | |
|---|---|---|---|
| | | | 1.3.3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无评标办法第“**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
| | | …… | …… |

**详细评审**

| 条款号 | 条 款 内 容 | 编 列 内 容 |
|---|---|---|
| 2.2.1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br>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20 分<br>项目管理组织方案：6 分<br>项目管理机构： 2 分<br>工程业绩：1 分<br>**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br>工程总承包报价：71 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方法一：<br>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br>☑方法二：<br>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 3%、3.5%、4%、4.5%四个数值中开标时随机抽取。由算术平均值和下浮抽取的数值计算得到的结果为评标基准价为评标基准价。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条款号 | 评审项 | 评分因素（偏差率） | 评 分 标 准 |
|---|---|---|---|
| 2.2.4 (1) |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 1.设计说明（5 分） | 1.设计说明能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准确，构思新颖。 |

| | | | |
|---|---|---|---|
| | （20 分） | | 2.项目设计的各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br>3.项目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要求。 |
| | | 2.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10 分） | 1.各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br>2.各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相关要求。<br>3.各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先进性、完整性、实用性以及工程造价等方面进行评分。<br>4.与建筑的协调性。 |
| | | 3. 初步设计文件（3 分） | 1.初步设计文件说明是否满足国家规范、消防要求以及项目使用需求；<br>2.空间布局、功能流线合理，构思贴合项目使用定位；<br>3.初步设计文件的先进性、完整性、实用性以及工程造价等方面进行评分。 |
| | | 4. 设计深度（2 分） | 1.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br>2.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br>注：本项可视设计深度符合程度在 0~2 分之间酌情打分。 |
| | | 注：<br>1、本项目设计文件包含初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文件，采用暗标方式。<br>2、设计文件得分应当取所有设计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 |
| 2.2.4<br>(2) | 工程总承包报价（71 分） | 报价评审（包括设计费、工程费）（71 分） | □方法一：<br>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br>☑方法二： |

| | | | |
|---|---|---|---|
| | | | 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 3%、3.5%、4%、4.5%四个数值中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由算术平均值和下浮抽取的数值计算得到的结果为评标基准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
| | | 说明：<br>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br>2.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br>3.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
| 2.2.4<br>(3) |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6 分） | 1.总体概述（2 分） |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
| | | 2.施工的重点难点（2 分） |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
| | | 3.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1 分） |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
| | | 4.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1 分） |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
| | | 注：<br>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超过 100 页（A4 页面），每超过 1 页扣 0.1 分， 最多扣 5 分。<br>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br>3.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除特别注明的）均保留 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 |
|---|---|---|---|
| 2.2.4(4) | 项目管理机构（2分） | 项目组其他成员中（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除外）具有：<br>1. 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且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0.5分；<br>2. 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且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0.5分；<br>3. 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0.5分；<br>4. 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0.5分；<br>注：一人多证的情况下，不重复得分。提供社保机构出具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2026 年 08 月至 2026 年 10 月）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为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返聘合同；投标截止日前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新办企业，只需提供缴纳名册（名册中包含以上人员）；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30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投标人须将证明材料编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以上不得分。上述资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
| 2.2.4（5） | 工程业绩（1分） | 1.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1分） | 投标人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总承包业绩；<br>类似工程认定标准：单项合同造价1000万元及以上的装饰装修工程。如为设计业绩，1000 万元及以上是指工程建安投资而非设计合同金额；设计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br>每提供一个类似工程业绩得0.5分，此项最高得 1.0 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0.7）。<br>注：<br>1、上述业绩应同时提供以下资料：①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 或成交）文件；②合同；③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④其他证 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 |

| | | | |
|---|---|---|---|
| | | | 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br>2、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 100%记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 60%记取。<br>3、本次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方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br>4、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限评 2 项。 |

**评标的其他要求**

| 条款号 | 条 款 内 容 | 评分/评审标准 |
|---|---|---|
| 4.1.3 | 设计文件合格分 | 合格分：12 分（不少于设计文件总分值的 60%） |
| 4.1.3 |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数量 | 在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前提下，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名前 7 名（少于 7 名的全部进入）<br>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 4.1.4 |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 ☑带入□不带入 |

**定标程序**

| 条款号 | 条 款 内 容 | 评 审 标 准 |
|---|---|---|
| 5.1.1 | 定标委员会人数 | 7 人 |
| 5.2.1 | 定标标准 |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br>（1）设计成果：设计成果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设计任务书的契合程度。<br>①设计成果应与招标文件要求、设计任务书契合、一致； ②施工图设计深度最大程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br>（2）企业实力<br>①企业业绩：企业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业绩 |

| | | |
|---|---|---|
| | | 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以来,承接过单项合同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装修装饰工程施工或设计或工程总承包项目；如为设计业绩，1000 万元及以上是指工程建安投资而非设计合同金额。（不超过 5 个）（如以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单位为准。） 业绩应同时提供以下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 （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 验收证明材料；4、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 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 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 提供建设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投标 人应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证明材料，以证实其业绩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 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br>②企业获奖:2023 年 1 月 1 日 奖项认定时间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以来企业承担过的建筑工程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授权颁发）的优质工程奖项（如“鲁班奖”、“詹天佑奖”、“扬子杯”）或优秀设计奖项（如“全国优秀勘察设计奖”、“省优秀勘察设计奖”省级优秀工程设计奖”）等（不超过5项）。获奖业绩应提供以下资料：获奖证书（刚获奖的工程如确未颁发证书的，可提供获奖文件作为依据，时间以获奖文件时间为准）。获奖证书中应包含项目名称和投标单位名称，否则不予认可。<br>（3）企业信誉 |

| | | |
|---|---|---|
| | | 2023 年 1 月 1 日（奖项时间认定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 以来投标人获得地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表彰的，如获得建筑业“先进企业”；（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认可联合体牵头方的表彰） 获得荣誉应提供以下资料：获奖证书（如未颁发证书的，可提供获奖文件作为依据，时间以获奖文件日期为准）。 获奖证书中应包含投标单位名称，否则不予认可。<br>（4）项目经理答辩：<br>定标候选人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根据定标评委会现场拟定的问题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明标书面作答。如参加项目经理答辩的，项目经理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在定标会开始时间前出席并签到（时间地点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前通知），如果项目经理未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参加答辩的，视为自动放弃答辩，但不作为否决投标（定标）的依据。<br>（5）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br>①设计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设计任务书契合程度高的优于契合程度低的企业。<br>②企业过往业绩多的优于业绩少的企业。<br>③企业获奖多的优于获奖少的企业。<br>④企业获得表彰多的优于表彰少的企业。<br>⑤项目经理答辩质量好的、内容全面的优于答辩质量不好、内容不全面的； |
| 5.3.1 | 定标方法 | ☑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

| | | |
|---|---|---|
| | | □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

##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11 月 6 日 0 时 0 分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 23 时 59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2 月 9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递交到指定“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8. 其他要求

8.1 由于公告模板设置原因，评标标准与细则以及定标方案由本次发布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内容附件为准。

8.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10 万元，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栏附件。

8.3 本项目采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进行招投标活动。投标人应完成 CA 认证、电子签章和网上注册，并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完成网上投标登记，网上支付，招标文件下载，网上提问，答疑文件下载，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下载，电子标书制作、上传，网上投标等一系列环节的操作流程。相关操作指南可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向导下载。技术人员联系方式：4009980000。

8.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与交易系统对接成功的供应商产品（即扬州市公 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开征集发布并在响应方端提供下载的市场化“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 自行支付相应费用。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分中心平台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高邮市裕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建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高邮市海潮东路108-1号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高邮市蝶园路69号7幢32-35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人：夏锦山

电话：13365129003　　电话：15050767556

传真：　　项目负责人：夏锦山

邮编：225600　　传真：0514-84612475

电子邮箱：　　邮编：225600

电子邮箱：408451218@qq.com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高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514-80351080

10.3 异议渠道

潜在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该项目异议与投诉处理方法，按《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文）执行。异议受理联系人：夏锦山，联系方式:15050767556；通讯地址：高邮市蝶园路69号7幢32-35号；工程建设项目异议、投诉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投标人须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界面，点击异议、投诉事项，按系统提示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所需证明材料及附件。投诉要件、处理流程详见电子交易平台。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高邮市裕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高邮市海潮东路 108-1 号<br>联系人：王先生<br>电话：13365129003<br>电子邮箱：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江苏中建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高邮市蝶园路 69 号 7 幢 32-35 号<br>联系人：夏锦山<br>电话：15050767556<br>电子邮箱：408451218@qq.com |
| 1.1.4 |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 高邮金融大厦 16 至 19 层装饰改造及配套工程<br>高邮金融大厦 16 至 19 层装饰改造及配套工程 EPC 总承包 |
| 1.1.5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1.1.6 | 建设地点 | 高邮市海潮路 108-1 号 |
| 1.2.1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4 |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 设计费支付方式：施工图审查或专家评审通过，取得合格证并提供图审合格的所有图纸后付设计费的 5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付至设计费的 80%，消防验收合格后，结清余款，不计息。施工费用支付方式：1、开工前，支付安全生产费的 60%；2、在 2027 年春节前已完成工程量达到总工程量的 60%时，支付已完工程量合同价的 40%(需提供经招标人及监理签字的进度确认表)；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至审定价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结清余款(不计息)。上述款项的支付，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 须以承包人提供合法票据为前提。承包人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所 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其全部承担。上述付款金额已包含按规定每月支付的农民工工资。 |
| 1.3.1 | 招标范围 | 对高邮金融大厦主楼 16-19 层及裙房 4 楼局部、一层门厅局部等区域进行装修改造，其中 16-19 层作为办公用房，裙房 4 楼局部作为员工餐厅，装修改造面积共约 6333 平方米，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室内原装饰拆除、装饰装修、水电安装、暖通、智能化、结构加固、消防、标识标牌、家电及厨房设备购置等。包括但不限于：1、设计部分：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装饰装修设计、暖通设计、智能化设计、结构安全性检测、结构加固专项设计、消防设计、标识标牌设计、厨房食堂专项设计、隔油池管网改造等设计，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2、施工及采购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原装饰拆除、装饰装修、水电安装、暖通、智能化、结构加固、消防、标识标牌、家电采购（包含电水壶、饮水机、净水器、小厨宝等）、厨房设备购置、窗帘采购安装、卫生间洁具采购安装等。3、本次招标不包含移动家具采购及燃气部分、咖啡吧部分。4、在招标人提供方案设计文件、招标要求的基础上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规模范围内的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采购等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整体移交;另需配合业主办理报建、报批、工程结(决)算审计、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1）协助业主办理工程前期的报建、报批工作；协助或负责办理行政管理部门的报审手续。（2）根据招标人的要求，负责本项目的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施工及相应的报建审批工作等。（3）负责本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施工、采购及管理(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矛盾等)工作，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养护等工作。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3.2 | 要求工期 | 总工期要求：84 日历天。其中：<br>设计开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26 日<br>施工开工日期：2027 年 01 月 04 日<br>工程竣工日期：2027 年 03 月 20 日<br>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br>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签发的开工令时间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图纸优化，并提交所有最终设计图纸。 |
| 1.3.3 | 质量要求 |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图设计以及后期相关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范、标准及相关规定。并须通过招标人认可及有关部门组织的论证、审查。<br>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本项目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施工验收质量合格标准。<br>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材料、设备、构配件等)采购及安装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并经招标人认可，合格率达到 100%。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按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不接受<br>☑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1）如联合体投标需在投标文件内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本项目投标的牵头单位，以及联合体牵头单位和各方权利义务。一个单位只能参与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且不得再独立参加投标。（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协议书对联合体成员工作内容有明确分工的，按分工划定。（3）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单位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且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4）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 |
| 1.5.2 |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5.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 招标人支付<br>☑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br>费用金额：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收费标准的80%计取代理费。<br>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
| 1.9.1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br>联系人：王先生<br>电话：13365129003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 不召开<br>☐ 召开，召开时间：<br>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2026 年 11 月 14 日 11 时 30 分 |
| |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2026 年 11 月 14 日 11 时 30 分 |
| 1.10.3 |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 2026 年 11 月 16 日 17 时 30 分 |
| 1.11.1 | 分包 | ☐ 不允许<br>☑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工程渣土外运须分包给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符合扬州关于渣土运输管理有关规定的渣土运输企业。结构加固需分包给具备结构补强资质的单位。其他分包项目征得招标人认可。<br>分包金额要求：<br>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 1.12 | 偏 离 | ☑ 不允许<br>☐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
| 2.1.1(9)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方案设计文件、设计任务书、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 | 2026 年 11 月 14 日 11:30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文件的截止时间 |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 2026 年 11 月 16 日 17:30 |
| 2.4 | 最高投标限价 | 1300 万元（其中设计费最高限价 42 万元，暂列金 78 万元），所有费用均为含税价。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开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br>☑ **是**<br>两阶段开评标投标文件组成：<br>**第一阶段投标文件**<br>1.商务标：<br>☑ 第一阶段投标函<br>☑ 投标函附录<br>☑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br>☑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br>☑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br>☐ 中小企业声明函<br>☑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br>☑ 资格审查资料（含资格审查业绩材料）<br>☑ 项目管理机构<br>☑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br>☑ 工程业绩材料（评标业绩材料）<br>☑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br>☑ 其他<br>2.技术标：<br>☐ 方案设计文件<br>☑ 初步设计文件<br>☑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br>☑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br>3.定标材料（如有）<br>☑ 根据定标因素提供相应材料<br>**第二阶段投标文件**<br>☑ 第二阶段投标函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 ☑ 工程总承包报价<br>☑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br>☑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br>☐ 否<br>一阶段开评标投标文件组成<br>1.商务标：<br>☐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br>☐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br>☐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br>☐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br>☐ 中小企业声明函<br>☐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br>☐ 资格审查资料（含资格审查业绩材料）<br>☐ 工程总承包报价<br>☐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br>☐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br>☐ 项目管理机构<br>☐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br>☐ 工程业绩材料（评标业绩材料）<br>☐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br>☐ 其他<br>2.技术标：<br>☐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br>3.定标材料（如有）<br>☐<br>**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的材料：**<br>☑ 企业营业执照；<br>☑ 企业资质证书；<br>☑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br>☑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br>☑ 企业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br>☐<br>☐ 定标材料（如有） |
| 3.2.1 | 合同价格形式 | ☑ 固定总价合同<br>☐ 其他合同形式： |
| 3.2.6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一、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报价： 1、投标人商务报价书的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人 所提供的资料、招标文件要求以自行设计的施工图纸自行编制。投标人投标总 价需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设计、施工内容，如工程量清单发生漏项、漏算等，将视为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或者为投标人的优惠，投标人须完成本工程的所有设计、施工内容，而漏项、漏算等将不予结算。 2、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要求和设计 范围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投标人未 填单价或合价的报价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 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投标总价内，投标人 必须按招标文件、合同要求完成。3、工程量报价清单中若出现同种材料同种品牌同种规格 材料价格前后报价不一致的、相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 出现相同子目综合单价有前后报价不一致的，招标人将按 最低价执行;工程量报价清单中若出现综合单价或综合单 价内组价明细项未填报或为零的，招标人将视为该项价格 已涵盖在其他清单子目或措施报价范围内。4、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除因招标人原因引起的变 更、本招标文件约定的价格调整范畴、现场有效签证、工 程内容未施工的情况以外，工程造价不作任何调整。因施 工图审查引起的造价增加，中标人自行承担增加的造价费 用。因设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 计节点不详或细部做法不详或构造做法不详等设计责任引起的造价增加，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及相应规范规程等规定实施，自行承担增加的造价费用。5、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考虑为实现工程目的自身涉及的人员日常费用（吃、住、行、翻译等），办公费用、临时设施费用、节假日及平时可能的加班费用、保险、差旅、 可能的专家费用等费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考虑，计入 投标总价。招标人未来将不再额外支付费用。6、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考虑为实现工程目的涉及到拆除、拆除后转运、保管、存 储（如门等）及施工相关的围挡、防护网、防尘网的铺设，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考虑，计入投标总价，招标人将不再额外支付费用。同时门拆除由投标人自行处置，在投标让利中综合考虑拆除残值（残值按 1 万元考虑，在竣工结算时给予扣除）7、中标人需在施工地点向招标人、监理单位免费提供办公用房、会议室及相关设施。办公用房提供相应的办公用品（含办公桌椅、电脑、空调、供电、网络等）。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考虑，计入投标总价。8、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考虑为实现设备改造目的涉及到 分项施工时间，要合理调度，不得阻碍招标人及大楼内其他单位的日常工作，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考虑，计入投标总价。9、针对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如方案设计图纸、结构尺寸、面积等资料），中标人需重新复核，如与实际不符的，需及时在施工图中调整。若中标人完成的施工图与现场实际不符的，由此带来增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10、投标人需考虑施工时所有涉机械人工、防尘防护、安全防护、涉及安全文明施工等一切措施费用，所有措施费均需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额外承担任何施工措施费用。11、投标报价须包含国家、江苏省、扬州市有关建设工程 质量标准、规范、规程、条例、图集、规定等相关要求所 产生的造价。如上述要求有差异，则须按照较高之标准执行。12、投标报价须包含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 定，应由投标人 缴纳的各种税收及其他费用。13、投标报价应认真研究招标人提供的现有相关材料，自 行踏勘现场、充分取得外部资料并进行查询、考虑现场地 质状况和场地布置等所有情况，自行评判工程建设所需的 进出施工现场通道(包括但不限于垂直运输通道等)以及各种材料与设备的运输等所需的道路条件。上述所有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予以综合考虑，固定包干。14、投标人应认真调研既有房屋等建(构)筑物 情况，并编制既有房屋等建(构)筑物保护方案。在施工过程中应对有可能造成现有房屋等建(构) 筑物损坏的部位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实际施工时对现有房屋等建(构)筑 物造成损坏的须立即恢复，并承担一切损失责任。15、赶工措施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另行增加。16、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所有扬尘污染控制措施，如:边界围挡、易扬尘物料覆盖、定期喷洒抑制剂、排污等原因。围挡应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由主管部门开展相关检查，要求或必须满足的扬尘污染控制和噪声污染控制等，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另行增加。17、投标报价须充分考虑与周边居民的矛盾协调(如有)以及施工期间由于扰民可能造成的工效降低、周边居民及商户矛盾纠纷等问题，并承担处置该问题的全部责任和费 用；投标人必须主动协调地方政府、社区、村组等相关单 位，配合招标人做好社会维稳工作，承担全部相关费用和 责任，并不得由此向建设单位主张任何形式的索赔。18、履约期间与公安、市政、市容、环保、交通、治安、绿化、卫生防疫、周围居民等方面的关系由投标人自行处 理，相关费用投标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不另外增加费用。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主管部门给招标人的各项罚款由投标 人承担，且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应工程需要必须在周边 道路开设进出口交通道口通道时，涉及到的公安、交通等 政府相关单位的手续办理、现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 场评估、实施至完成的费用（相关规定收费、交通信号等设施费用、施工相关费用、 评估验收等)等事宜，投标人必须主动办理完成，费用自行考虑，包含在总承包费用中，现场不再增加。19、投标报价须包含完成全部工程建设内容以及前述相关 所有措施费用、管理费、外部协调费用等等，直至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各项相关费用。20、除本招标文件已具体列明或已具体约定外，其他可能 存在的属于行政部门的收费项目及其相关费用，以国家或 省级文件精神为判断依据，应由招标人缴纳的，招标人自 行缴纳;应由中标人缴纳的，中标人须自行缴纳。但本招 标文件已经明示或已经约定了承包价款中包含(不论金额 多少)应由中标人缴纳的相应行政部门收费项目及其费 用，须由中标人自行缴纳。21、施工所使用的主要工艺设备及建筑主材必须经发包 人、监理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 付相关工程款。22、如施工图审查后（如有），发生需要调整的内容，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23、本项目结构安全性检测、图审费用、概算编制费用、抗震鉴定（如需）、竣工资料归档等均由承包人承担。二、工程价款调整：1、本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值，其后国家的法 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按照省级 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 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格。2、因招标人原因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增减，应由承包人 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合同的另一方提出工程价款调整要 求，由承包人提出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 工程量的综合单价调整意见，经招标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3、本项目设计费包干使用，结算时不再调整。4、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措施项目费承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报价后为包干使用，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5、本工程材料价格调整方式详见合同条款。三、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编制原则：1、投标人依据招标要求，自行设计图纸，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 并对自己的设计图纸进行工程量统计、计算并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2、措施项目费用应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 方案）填写数量和价格，如遇清单中措施项目费缺项的项 目，投标人应依据清单编制的办法进行补充并报价。工程 量清单计价中的措施项目应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或施工方案相符。3、投标人应当按照根据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 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投标人自主报价。4、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 所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报 价均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招标内容及为达到 设计效果、工程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 要求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 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 括在投标报价中。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 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每一清单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5、本工程应采用营改增之后一般计税法计算工程造价。6、计价方式：根据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四、编制依据（可参照）：（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2）《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4）《2026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5）《2026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 （6）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 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 及扬州市发布的补充计价子目和江苏省及扬州市发布的相应政策性文件。（7）市场价格信息参照标准：参照《扬州工程造价管理》 当期发布的材料指导价，缺项的，参照市场价。如遇缺项、 其他专业定额有相应项的，可采用其他专业定额进行补 充，没有相应定额参考的，投标单位根据市场价格编制补 充定额。 （8）人工工资指导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 价参照苏建函价〔2025〕273 号。五、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时对签约合同价的调整参照《扬州市国有投资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造价管理导则》-定额核定价法。定额核定价法计算方法如下：1、签约合同价，指发承包双方在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造价。2、定额计算价，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拟定的招标文件和清单，结合满足招标人需求且图审合格的施工图纸编制的施工图预算价。材料价格执行当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基准期材料指导价，指导价中没有的材料执行施工过程中的认价程序。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可竞争费按招标文件和清单要求计入。3、定额核定价，定额核定价=定额计算价×（1-A%）。A 为社会平均下浮率，社会平均下浮率为 5%。4、价值期望系数 B，招标人根据对项目的价值期望程度确定价值期望系数，价值期望系数 B 建议取值 95%。5、定额核定价法计算方法，当定额核定价≥签约合同价中建设工程费×价值期望系数 B 时，建设工程费按签约合同价±工程变更结算；当定额核定价＜签约合同价中建设工程费×价值期望系数 B 时，建设工程费按定额核定价±工程变更结算。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
| 3.4.1 | 投标保证金递交 | 详见公告附件-保证金缴退说明 |
| 3.4.3 |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 详见公告附件-保证金缴退说明 |
| 3.4.4(3)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详见投标人须知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允许<br>☑ 不允许 |
| 3.7.5 | 技术标暗标要求 | □ 不采用<br>☑ 采用，具体规定：<br>设计文件及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
| 3.7.6 | 其他编制要求 | （1）中标后，由中标人提供纸质文件投标文件 4 套，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 含资格文件、设计文件、商务文件（含工程总承包报价、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分别装订。（2）投标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用白色 A4 复印纸单面黑白打印，（设计文件）用白色 A3 纸单面彩色打印；封面为白色纸，黑白打印标注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标段。 |
| 4.1.1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按相关电子投标要求进行加密；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6 年 12 月 09 日 09:30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br>☑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https://www.yzggzyjyzx.cn/BidOpening/bidopeningha llaction/hall/guide |
| 5.1.2 |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异议（仅限文字方式）、澄清、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 |
| 5.2.1 | 开标程序 | ☐ 一阶段开标<br>☑ 两阶段开标 |
| 5.2.2 | 解密时间 | 远程解密，进入解密阶段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
| 7.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13 人<br>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13 人。<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省综合专家库随机抽取 |
| 8.1.1(A)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 是<br>☑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7 人。 |
| 8.1.1(B) |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标准和方法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7（不足 7 人全部进入下步定标程序）。<br>定标标准：详见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附件<br>定标方法： ☑ 票决法 ☐ 集体议事法 |
| 8.2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 |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内容 | 公告内容：以实际公示内容为准。 |
| 8.3 |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 履约担保： ☑ 是 □ 否<br>履约担保形式：银行保函或其他形式保函<br>履约担保金额：中标价*5%，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 日内向发包人足额 提交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履约担保或银行保函，承包人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担保，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承包人因提供履约保证担保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工期延期期间)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可以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统一提供履约担保，亦可以根据联合体协议明确的分工范围分别提供履约担保，保函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备案之日止，退还时不计息。<br>支付担保的形式：/<br>支付担保的金额：/ |
| 10.5.1 |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高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r>联系号码：0514-80351080 |
| 12.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 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 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br>1.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br>2.开标时间和地点。<br>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开标地点：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br>3.解密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完成投标文件解密。<br>4.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 使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 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 动交流、异议（仅限文字方 式）、澄清、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 厅 (v2.0) 地 址 ： https://www.yzggzyjyzx.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 n/hall/guide） |
| | |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 入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开启群聊、直播、桌面分 享等相关准备工作。 |
| | | 6.根据“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V2.0)操作手册（投标人）”的引导，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 人或法人代表可提前两小时登入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V2.0)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 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 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互动交流”板 块中反馈。对于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 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 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 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 切后果。所有参与项目投标的企业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进行相关网络测试及签到并填写相应信息,以保证顺利完 成开标程序，如投标单位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时签 到，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访问路径：登录扬州市公共资 源交易网站 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在首页右侧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 V2.0 ”的模块，点击进入即可参与；操作手册请在扬州市公共资源网站底端的“下载专 区”中进行下载。 |
| | | 7.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通过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V2.0）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需在限定时间之内完成（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因投标人网络 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 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 被退回；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 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br>8.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招标人在征得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br>9.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 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参与远程交互人员的交流发言，发送的文字材料和图片等均被视为是投标企业行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br>10.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采取现场直播，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观看时，可能会出现现场音视频延迟或卡顿现象。<br>11.开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可随时进行沟通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 与投标人建立联系），投标人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同时，所有交互内容必须与此项目有关的方可提出，不得涉及敏感信息，否则，招标人将会对其单位做出禁言处理。<br>12.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投标人若对开标有异议，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 请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如实记录。开标结束后，请投标单位本项目 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接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内容的澄清或者说明要求。<br>开标现场代理人员的联系方式以实际现场代理人员的电话为准。特别提醒：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提前准备好硬件设施并按照操作手册做好软件环境的设置。建议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不低于百兆）、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电脑系统 win7 及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可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专区 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ggzyjyzx/xzzq/201608/be11 aa0fdecb4fc289692a737439b3aa.s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扬州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 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0701&ZtbSoft Type=tballinclusive 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技术支持电话：0514-82087167、4009980000<br>其他补充：<br>1、下文中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前附表”中内容有矛盾处以“补充说明”为准。<br>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扬州市公共资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 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随时查阅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公示等内容。投标人查阅如有遗漏，或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br>3、该项目异议与投诉处理方法，按《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文）执行。）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 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 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br>4、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 2018） 23 号）”的要求：<br>（1）评标中的惩戒措施，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br>（2）中标人确定的惩戒，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予以公示。<br>5、现场条件及要求：<br>1）施工用水用电费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投标人投标报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 价时应考虑此费用。<br>2）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场地与市政道路和施工场地内的道路畅通，并自行解决好与四邻的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问题，严格按照高邮市现行环境、建设的有关规定执行。 |
| | | |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5）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6）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8）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未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该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9）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项目清单；

（6）发包人要求；

（7）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

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

索赔。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电子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技术标准和要求、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投

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一阶段开标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按招标文件规定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6）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7）开标结束。

**两阶段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3）按招标文件规定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6）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7）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1）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2）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3）公布开标结果；

（4）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5）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6）全部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6.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误差、报价合理性、报价完整性（漏报或未报）校核；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6.2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6.3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4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

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清标）报告。

## 7 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 1

0.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8.1.1(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B)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标准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江苏省评定分离相关现行文件，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A）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B）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A）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2（B）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招标失败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9.1.3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4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5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6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7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 纪律和监督

###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综合评估法四：适用于专业工程工程总承包招标

| 条款号 | | 评 审 因 素 | 评 审 标 准 |
|---|---|---|---|
| 1 | 评标办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如采用两阶段评审，则该项评审在第二阶段实施评审） |
| | | 暗标 |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 | | …… |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
|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 |
|---|---|---|---|
|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 | 其他禁止性情形 |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
| | | …… |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工期 |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工程质量 |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无评标办法第“**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
| | | …… | …… |

**详细评审**

| 条款号 | 条 款 内 容 | 编 列 内 容 |
|---|---|---|
| 2.2.1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br>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20 分<br>项目管理组织方案：6 分<br>项目管理机构： 2 分<br>工程业绩：1 分<br>**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br>工程总承包报价：71 分 |

| | | | |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 方法一：<br>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br>☑ 方法二：<br>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 3%-7%（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 3%、3.5%、4%、4.5%中确定四个及以上数值，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条款号** | **评审项** | **评分因素（偏差率）** | **评 分 标 准** |
| 2.2.4(1) |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20 分） | 1. 设计说明（2-5 分） | 1.设计说明能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准确，构思新颖。<br>2.项目设计的各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br>3.项目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
| | | 2.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5-10 分） | 1.设计文件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br>2.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br>3.工程设计文件的先进性、完整性、实用性以及工程造价等方面进行评分。<br>4.与建筑的协调性。 |
| | | 3.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应用（1-2 分） | 1.对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的内容进行评分。 |
| | | 4. 绿色设计和装配化（≤1 分） | 1. 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br>2.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br>3. 对装配式建筑设计先进性、合理性、规范符 |

| | | | |
|---|---|---|---|
| | | | 合性进行评分。 |
| | | 5. 设计深度（0-2分） | 1.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br>2.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br>注：本项可视设计深度符合程度在0~2分之间酌情打分。 |
| | | 注：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增加上述各评分因素，但“评审项”分值不得调整；也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明确评分标准的内容，但一般不得突破各评分因素的规定分值。 | |
| 2.2.4(2) | 工程总承包报价（≥68分） | 报价评审（包括设计费、工程费）（≥66分） | □ 方法一：<br>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br>□ 方法二：<br>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3%-7%（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3%、3.5%、4%、4.5%中确定四个及以上数值，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6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
| | | 投标报价合理性（≤2分） | 该项评审因素是否设立，由招标人自主确定，本项指标用于对工程总承包报价中不合理报价的评价，以下评审方法供参考：<br>1.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招标范围相一致；<br>2.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专业工程设计文件相匹配；<br>3.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相匹配；<br>4.工程总承包报价中的风险金计取是否明确、 |

| | | | |
|---|---|---|---|
| | | | 合理。 |
| | | 说明：<br>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br>2.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 |
| 2.2.4(3) |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8 分） | 1.总体概述（1-2 分） |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
| | | 2.施工的重点难点（1-2 分） |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
| | | 3.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1 分） |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
| | | 4.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1 分） |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
| | |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陈述及答辩（≤2 分） | 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评标环节陈述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的主要内容或者现场回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以书面为主），评分分值控制在 2 分以内。评标委员会拟定答辩题目时，应同时明确答案及得分点。 |
| | | 6.其他（根据发包内容自行填写，并明确评分标准）（≤2 分） | |
| | | 注：<br>1.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增加上述各评分因素，但“评审项”分值不得调整；也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明确评分标准的内容，但 | |

| | | | |
|---|---|---|---|
| | | 一般不得突破各评分因素的规定分值。<br>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一般不超过100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br>3.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 |
| 2.2.4(4) | 项目管理机构（≤2分） | 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情况及取得的专业类别、技术职称级别、岗位证书、执业资格、工作经历等，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一定的标准进行评分。 | |
| 2.2.4(5) | 工程业绩（≤2分） | 1.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1分） | 对单位承担过类似及以上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每有一个加分，最多评个业绩，累计加分不超过1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0.7。<br>注：<br>1.类似工程设置要求见“使用指南”。工程业绩个数一般不得超过两个。<br>2.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工程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100%计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60%计取。<br>3.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过的工程业绩加分。 |
| | | 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1分） | 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及以上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每有一个加分，最多评个业绩，累计加分不超过1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0.7。<br>注：<br>1.类似工程设置要求见《使用指南》。工程业绩个数一般不得超过两个。<br>2.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除法律法规不予认可的情形外，其他不予认可的情形见《使用指南》。 |

| | | | |
|---|---|---|---|
| 2.2.4(6) | 其他评分因素 | | |

| 评标的其他要求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内 容** | **评分/评审标准** |
| 4.1.3 | 设计文件合格分 | 合格分：12（不少于设计文件总分值的 60%） |
| 4.1.3 |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数量 | 在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前提下，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名前 7 名（不少于 5 名）<br>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 4.1.4 |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 ☑ 带入 ☐ 不带入 |
| **定标程序**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内 容** | **评 审 标 准** |
| 5.1.1 | 定标委员会人数 | 7 |
| 5.2.1 | 定标标准 | 详见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附件 |
| 5.3.1 | 定标方法 | ☑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br>☐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

## 1（A）. 评标方法（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

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1（B）. 评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设计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工程总承包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工程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设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工程总承包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工程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组建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4.评标程序

4.1 第一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4.1.1 初步评审

4.1.1.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4 投标人出现本章**“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2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4.1.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4.1.2.2 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C；

4.1.2.3 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D；

4.1.2.4 按本章第 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工程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E；

4.1.2.5 按本章第 2.2.4（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因素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F；

4.1.3 在设计文件评审合格（得分不少于设计文件总分值的 60%以上，具体合格分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的投标人中，只有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不少于 5 名，具体数量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5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A+C+D+E+F

4.1.4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执行。

4.2 第二阶段评审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文件，评标委员会仅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4.2.1 初步评审

4.2.1.1 投标人出现本章“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2.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2.2 详细评审

4.2.2.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文件，按照本章第 2.2.4

（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本章第 4.1.4 款规定。

4.2.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对于工程总承包报价的评审，应当将设计费、设备费、施工费和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等合成一个总投标报价评审。

4.3 评标过程计算要求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4.4 投标人得分

投标人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带入第二阶段）=A+B+C+D+E+F

投标人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B

4.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6（A）推荐中标候选人（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A）款规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

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4.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4.6（B）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B）款规定，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6.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4.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依法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4.7 评标争议处理

4.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1）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2）集体讨论；

（3）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4）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4.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 5.定标程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5.1 定标委员会

5.1.1定标委员会人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5.2 定标标准

5.2.1定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3 定标方法

5.3.1定标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4 确定中标人

5.4.1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标准和方法、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情况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推荐中标人的理由须包含依据定标标准各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的比较情况以及综合评价择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

5.4.2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5.4.3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 6.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高邮市裕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高邮金融大厦16至19层装饰改造及配套工程EPC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高邮金融大厦16至19层装饰改造及配套工程。

2. 工程地点：高邮市海潮路108-1号。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邮数据投资备【2026】3285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对高邮金融大厦主楼16-19层及裙房4楼局部、一层门厅局部等区域进行装修改造，其中16-19层作为办公用房，裙房4楼局部作为员工餐厅，装修改造面积共约6333平方米，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室内原装饰拆除、装饰装修、水电安装、暖通、智能化、结构加固、消防、标识标牌、家电及厨房设备购置等。

6. 工程承包范围：在招标人提供方案设计文本、招标要求的基础上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规模范围内的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采购等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整体移交;另需配合业主办理报建、报批、工程结(决)算审计、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协助业主办理工程前期的报建、报批工作；协助或负责办理行政管理部门的报审手续。

(2)根据招标人的要求，负责本项目的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施工及相应的报建审批工作等。

(3)负责本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施工、采购及管理(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矛盾等)工作，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养护等工作。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2026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2027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2027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84 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签发的开工令时间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完成图纸优化，并提交所有最终设计图纸。

三、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图设计以及后期相关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范、标准及相关规定。并须通过招标人验收及有关部门组织的论证、审查。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本项目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施工验收质量合格标准。

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材料、设备、构 配件等)采购及安装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并经招标人认可，合格率达到 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竣工结算时对签约合同价的调整参照《扬州市国有投资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造价管理导则》-定额核定价法。

定额核定价法计算方法如下：

1、签约合同价，指发承包双方在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造价。

2、定额计算价，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拟定的招标文件和清单，结合满足招标人需求且图审合格的施工图纸编制的施工图预算价。材料价格执行当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基准期材料指导价，指导价中没有的材料执行施工过程中的认价程序。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可竞争费按招标文件和清单要求计入。

3、定额核定价，定额核定价=定额计算价×（1-A%）。A 为社会平均下浮率，社会平均下浮率为 5%。

4、价值期望系数 B，招标人根据对项目的价值期望程度确定价值期望系数，价值期望系数 B 建议取值 95%。

5、定额核定价法计算方法，当定额核定价≥签约合同价中建设工程费×价值期望系数 B 时，建设工程费按签约合同价±工程变更结算；当定额核定价＜签约合同价中建设工程费×价值期望系数 B 时，建设工程费按定额核定价±工程变更结算。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

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全部或部分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高邮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立即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捌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肆__份，承包人执__肆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 | |
|---|---|
| 电话：_____ | 电话：_____ |
| 传真：_____ | 传真：_____ |
| 电子信箱：_____ | 电子信箱：_____ |
| 开户银行：_____ | 开户银行：_____ |
| 账号：_____ | 账号：_____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详见 GF-2020-0216 通用合同条件）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合同协议书(关于工程合同、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以及其附件；（4）投标函及其附录；（5）专用合同条款；（6）通用合同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经双方确认标价的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业主、监理、跟踪审计等非施工方办公、生活区域等。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用地、仓储用地、临时道路用地等为实施工程需要的临时占用的土地。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项目所在地相关的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以及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扬州现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关于工程合同、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以及其附件；（4）投标函及其附录；（5）专用合同条款；（6）通用合同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经双方确认标价的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项目实施前提供方案设计文件、设计任务书、项目批文等。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施工图设计说明文件、设计图纸目录说明、各阶段各专业的设计施工图纸、以及各类设计图纸电子文件、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等，份数及形式按照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施工阶段：项目管理部成员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已完成工程量月报表、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竣工结算等，份数及形式按照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六套现场施工图纸、相关图集、标准及执行文件。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形式。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不超过合同价的 5%。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开工前 7 天。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按现状交付。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开工前 7 天。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按相关规定提供。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负责现场监督管理,以发包人名义办理工程变更、签证、索赔、工程量确认、工程结算、工程款支付等审批手续，对承包人要求进行答复，签发文件，负责协调处理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所有事项。上述事项的最终确认应当由发包人盖章。。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

3.3 监理工程师

3.3.1 总监理工程师名称：_____ ；监理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代表发包人行使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工作；资金拨付的建议权和否定权；监理工程师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变更、经济签证、工期延误、材料验收批准等。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及相关规范要求。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整理记录，与会人员签字确认，监理人审核签发，承包人负责存档。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一）设计阶段：

1、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均需通过当地相关部门或专家的审查，产生的审查费、评审费由承包人承担，完成满足发包人开工需求的施工图设计图纸，施工图设计包括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及各阶段各专业的施工图。所有设计文件均必须满足发包人的需求，并经发包人确认，且所有设计文件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现行建筑标准要求，并须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和通过审图中心的审查。施工图设计须满足工程施工、建设管理、质量监督及竣工备案要求。如行政监管管理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必须无条件执行，直至获得批准，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所有设计成果提供不少于 6 份。

2、承包人负责组织项目专家论证的相关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该部分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竣工资料归档档案馆所产生的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发包人有权推荐材料、设备、产品的三种备选品牌，承包人应当在推荐品牌中选择一种，并在采购前报发包人备案确认；需采购品牌之外的材料、设备、产品应书面报请发包人审核确认。

(二)施工阶段

1、施工前缺陷复核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有责任对图纸、标准（规范）或其他资料进行复核，积极参与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

（1）若其中有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除赔偿损失外，发包人有权收取承包人违约金，违约金数量为造成实质性经济损失的 50%，原则上累计不超过工程总价的 5%。

（2）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代表并为避免发包人损失提出合理化建议，发包人代表在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城管、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要求等，承包人均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里，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向发包人、监理单位等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办公室，并提供相应的办公桌椅、空调、供电、网络等。

4、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当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和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5、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并承担其费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包括：

A.现场施工条件和情况由承包人自行勘察,机械设备布置和防护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B.在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施工场地周围的公共设施。

C.如果在现场工作的过程中,发现电线、水管管道,或者其他公共设施有所损坏，承包人应立即停止工作，并及时报告总承包单位、监理、发包人，承包人根据有关指示负责修理那些已被破坏的公共设施,并恢复原状、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D 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垂直运输、赶工等所需措施费和工期等事项,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并已了解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发包方不另行增加费用。

6、承包人应自行认真踏勘工程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交通道路等情况,认真对施工区域内及其周围的各类管线、建筑物、高压线、构筑物进行调查，并遵守当地政府部门有关规定，在施工中采取切实可靠的措施，保护好各类管线和周围建筑物、构筑物的完整与安全。对由于承包人施工造成的各类管线和建筑物、构筑物的破坏,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和义务。

7、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施工安全教育工作,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防火管理制度,对火灾易发区域应采取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确保职工食堂卫生安全和饮水设施的安全可靠,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安全参照现行规范执行,以确保施工阶段的一切安全工作。承包人因措施不力、管理不善而发生的一切事故,其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8、承包人必须贯彻执行省市关于实名制管理及农民工年龄管理的相关规定。实名制计取费用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因措施不力、管理不善而发生的一切事故,其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合同价 5%的银行保函或其他形式担保，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担保，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联合体单位，由联合体任意一方缴纳即可。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不少于二十五天，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八小时在岗处理事务，如项目经理有特殊原因不能保证上述在岗时间的，需以书面形式报监理审核后，再报发包人批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上限为合同总价的 10%。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全面负责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每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从工程中撤换,在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行为不轨或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项目经理。被要求撤换的项目经理应从速替换,无发包人的批准不得重新进入现场工作。所更换的项目经理的资质等级及所完成工程业绩等不得低于原通过资格审查的相应条件,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

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实施过程中,现场管理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组织网络中的管理人员,如实际进场人员与投标文件不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从工程中撤换在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行为不轨或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人员及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其在现场出现是不适宜的人员。被要求撤换的人员应从速替换,无发包人的批准不得重新进入现场工作。所更换的人员的资质等级不得低于原通过资格审查的相应条件,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每一人次处罚 5000 元:必要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需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委派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和质检员等现场工程管理人员,应符合相关规定,工程全体管理人员应全身心投入本工程工作。未经发包人批准,严禁脱岗或离岗,如有发生,每次罚款 2000 元/次,连续 5 天或一个月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必要时可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主体装饰工程及关键管线施工不得分包；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如需分包的，均应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招标人认可。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渣土外运须分包给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符合扬州关于渣土运输管理有关规定的渣土运输企业。结构加固应分包给具备结构补强资质的单位并经发包人同意。其他分包项目征得发包人认可。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①联合体投标时，按联合体协议分别承担各自任务。

②当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经专家评审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相关工程量进行调整，交由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

③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承包人对建设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整个过程负总责，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及建设工程的所有分包商履约行为负总责。

④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应对分包商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商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就分包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既可以向承包人或分包商索赔，亦可以向承包人和分包商共同索赔。

⑤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商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⑥若承包人未按本合同要求及时为其他承包商提供必须的施工条件，则由此引起其他承包商提出的索赔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为发包人就该事项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含对发包人企业商誉损害的赔偿）。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分包合同约定进行支付，发包人不承担分包价款的支付**。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按经发包人确认后的联合体协议进行分工。发票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分别开具。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本项目的所有施工图设计、施工及相关设备采购，因承包人现场查勘不充分或未发现与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不相符，

需设计变更，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提供完整的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2)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3)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发包人与监理方提供的归档资料费用等）。4)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十五日内承包人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 2 套,竣工资料三套(原件资料),并确保资料准确。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交上述资料,否则每迟一天,每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含电子刻盘）,。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通用条款执行。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按要求及数量自行采购工程所需的设备、原材料、建筑构配件等，与本工程相关的承包范围内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如装饰用主要材料、强电用材料、装饰面砖等，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数量等需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用于工程。工程所有材料、物资（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以施工现场实际需求为准。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不提供。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承包人在采购材料、设备前须提供与规格相符的样品一份，样品应在订购制造此样品材料的 10 日历天前呈报。有关此样品的材料及加工步骤在被发包人工程师核准之前均不允许使用。每份样品都应有标签指示下列项目并附有材料的说明书、性能介绍、出厂报告、合格证明、在工程中的使用位置等，标签上应留有空间让发包人工程师写上意见及盖用核准章，经核准后方可批量进场。所有材料及设备应与样品相符，承包人应提供适合尺寸的样品作为方便对照之用。所有样品均为发包人所有，被发包人工程师核准通过的样品应成为日后用于对照的标准，承包人需在工地办公区选择一间有锁的样品室给工程师，以保存一份样品以便施工中对照。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中材料设备设施质量与样品一致，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材料设备设施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安全文明生产费按规定计取，包含在报价内。工程按质论价：不要求。如承包人确需创优，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除质监站、设计院等其他部门参加验收，承包人需提前 72 小时书面报告以便及时联系和安排外，其余均提前 24 小时即可。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以施工现场实际需要为准。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发包人给予协助。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承包人施工人员、材料及机械出入现场须报发包人批准。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场外交通状况以本合同签订时的现状为准，承包人确认在签订本合同时已仔细考察、了解了场外交通情况(含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等)，并同意自行承担其相关风险。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等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提供的场内交通状况以本合同签订时的现状为准，承包人确认在签订本合同时已仔细考察、了解了场内交通情况，并同意自行承担其相关风险，场内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免费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给予协助。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不提供。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相关规范执行。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发包人应于开工前 1 天将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提交承包人；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不得拖欠，如发生因工人工资未清偿而产生罢工、上访等事件，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中扣除相应费用先行支付，承包人不得拒绝。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负责赔偿。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1)承包人对现场作业和现有施工方法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2)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随时接受行业、监理方的安全检查和监督,并针对该工程特点,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担施工中的全部安全责任及费用(包括承包人和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第三方);3)若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应按规定立即报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文明施工遵守省市及地方相关文件规定，符合环保、市容、卫生的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报价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1）对于临时房屋及设施，发包人告知承包人保留的，承包人在清退时应无条件保持完好并无偿移交给发包人，承包人对其不留有任何权益，不得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其他要求。发包人告知应拆除的，承包人应依发包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安全地拆除并清洁、整理好场地后方可离场。

(2)承包人逾期未撤离的物品，均视为承包人放弃、抛弃其所有权及相关权益，发包人留用的，无偿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不留用的，无论承包人是否有保存、保管措施，发包人可采取有效方法、手段，而无需经承包人同意、也无需经公证或其他手续予以处置。发包人可自行处置，也可委托他人清理。处置收入扣除处置费用如有剩余归发包人所有；处置收入或应付合同价款不足以扣除处置费用的，由承包人另行支付。承包人逾期清理及撤离(含物品撤离)现场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此而被第三方索赔所造成的损失）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1）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含生活区）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

（3）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及发包人报告，并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负责赔偿。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完成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以竣工验收合格报告日期为准。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由承包人报监理人审批，并经发包人确认。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3 份，7 天内。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1）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2）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3）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4）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5）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6）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或人民币金额为：10000 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5%或人民币金额为：/。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给与协助。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不奖励。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现行规范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现行规范执行。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支付发包人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发包人检验合格为止：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发包人要求保留的除外），施工现场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归发包人所有。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约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2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否。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建议变更前双方协商确定。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以及发包人另行委托施工的工程，工程量必须经发包人、监理等有关各方共同签字确认，具体按下列规定执行：

（1）招标人要求变动的内容引起的工程量清单已有项目的工程量的增加和减少，其相应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调整；

（2）由招标人要求变动的内容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此类工程价格执行，工程量按实计算；

（3）由招标人要求变动的内容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原则，按照投标工程预算的编制方法提出相应综合单价，并经招标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造价按规定预算编制方法编制，材料价格按当期指导价，若指导价中没有部分按经招标人及监理确认的市场价执行。结算价按中标让利标准同等让利，中标让利幅 度=[1-（中标价-中标设计费）/（招标人最高限价-设计费最高限价）]*100%。

（4）新增项目工程的工程量按实计算，其价格按照本条款第（1）、（2）、（3）条执行。

（5）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措施项目费承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报价后为包干使用，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6）其他价格方式：**因原中标方案的设计范围、内容、深度无法满足发包人需求而进行的二次深化设计图纸及图纸会审等引起的各项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不属于变更范畴，价格不予调整**。

（7）本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值，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除人工工资、材料价格，其余均不调整。本工程材料价格调整按《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67 号文文件执行。

（8）最终工程总价款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不得含有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不得含有暂估价项目。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3.5.1 本合同所称暂列金额，是指计入本 EPC 总承包合同总价款，由发包人专项预留、统一管控的暂定费用，专项用于支付合同订立时尚未明确、项目实施中不可预见、归属于发包人风险范畴及经发包人书面指令变更产生的工程相关费用。承包人不得擅自支配、挪用、自主列支暂列金额，亦不得自行动用该款项开展相关工作。

13.5.2 暂列金额仅为合同价款预留额度，不构成发包人必然付款义务，亦不视为承包人既定可得工程价款。最终结算以发包人书面审批确认、实际真实发生且合规核验的有效

金额为准。

13.5.3 暂列金额适用范围

（1）发包人书面指令的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产生的新增工程费用；

（2）发包人要求新增的零星工程、配套设施、专项检测、技术服务、设备及材料增补采购等费用；

（3）不可预见、不可抗力、政策调整等产生的合规费用；

（4）除外约定：因承包人设计缺陷或图审需要的优化、施工质量缺陷、施工失误、管理不当、施工组织不合理、自身原因造成的返工、整改、工期延误、违约赔付及额外费用，一律不得从暂列金额中列支，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所有暂列金的使用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1)发包人提出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工期或者质量要求的调整；

(2)主要工程材料价格和招标时基价相比，波动幅度参照执行江苏省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67 号文]幅度的部分；

(3)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固定总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即除依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及合同中其他部分约定的价格调整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按付款方式支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书面申请。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现行规范执行，不少于3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详细的付款依据及相关凭证。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设计费支付方式：施工图审查或专家评审通过，取得合格证并提供图审合格的所有图纸后付设计费的50%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付至设计费的80%，消防验收合格后，结清余款，不计息。**

**施工费用支付方式：**

**1、开工前，支付安全生产费的60%；**

**2、在2027年春节前已完成工程量达到总工程量的60%时，支付已完工程量合同价的40%(需提供经招标人及监理签字的进度确认表)；**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至审定价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结清余款(不计息)。**

**上述款项的支付，须以承包人提供合法票据为前提。承包人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所 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其全部承担。上述付款金额已包含按规定每月支付的农民工工资。**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28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通用条款执行。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按现行规范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工程完工并通过验收合格且向发包人移交了完整合格的竣工资料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结算书和相关结算资料，不少于 3 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现行规范执行。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协商解决。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已缴纳履约保证金不再扣留质量保证金**。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按通条款执行。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不符合设计要求或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

（2）交付标准达不到交付标准或发包人代表指定的标准的；

（3）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的所有计价文件（包括预算、变更签证、结算等），存在高估冒算的；

（4）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

（5）特殊工种人员资质或资格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6）承包人未在发包人或监理通知单规定时间内按期整改并回复的；

（7）承包人未按时参加相关会议的；

（8）承包人延迟申报完成预结算资料或核对不配合的；

（9）承包人违反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相关要求的；

（10）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承包人同样承担违约责任：

①工程完成前无理停工；

②未能有规律和不懈地执行本工程工作；

③拒绝遵循或顽固地漠视发包人指令，而使本工程受到实质性影响；

④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

⑤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的；

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出现重大质量缺陷或对发包人造成媒体曝光等不良社会影响的；

⑦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工期出现延误一个月以上，导致发包人存在向购房人逾期交付风险的；

⑧接到发包人书面进场通知 7 日后，承包人拒不进场，视为单方违约，发包人有权

解除合同；

⑨其他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事项。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7 天。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不符合设计要求或不符合发包人要求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该批材料设备与合同价格等额的违约金。

在承包人材料进场、施工、验收过程中或竣工后，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材质、规格、等级或性能等不符合设计要求或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含在尺寸上降低标准，如壁厚、长度等），若该材料设备尚未被使用，则该材料设备必须无条件退换，并承担违约金不少于人民币 10000 元/次；若已使用的，如该材料设备影响建筑物的功能和结构安全的，承包人须无条件重新采购并返工至达到要求；如该材料设备不影响建筑物功能、结构安全的，能返工的必须返工，确实不能返工的按实际价款的 50%结算，并承担违约金不少于人民币 10000 元/次。

（2）交付标准必须达到交付标准或发包人代表指定的标准，并且承包人完成自检后，经发包人依据工程所在地的相关要求实施移交验收。对于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限期整改，且一次性必须整改合格，否则发包人有权处以每条质量问题 5000 元的违约金。施工过程中，如果承包人不履行配合义务，有充分证明其对施工质量不履行自检责任的，发现一次，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

（4）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获得上岗资格，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上岗证（且在有效期内），并在施工上岗之前提供给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中持证上岗，并佩戴单位上岗证。在特殊工种的施工中，若发现不佩戴岗位证的人员，不持有资格证书施工，则按每发现一次，罚款人民币 3000 元/人次。累计 10 次则停工整顿。

（5）承包人未在发包人或监理通知单规定时间内按期整改并回复的，违约金为人民币 5000 元/次。

（6）承包人不按时参加相关会议，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7）承包人延迟申报完成预结算资料或核对不配合，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

（8）承包人违反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相关要求，发包人视质量问题严重程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0－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9）其他违约行为，但无具体处罚金额的，发包人有权在人民币 2000-20000 元范围内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评审机构：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承包人。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均出席。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扬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高邮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21.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1）承包人在采购材料、设备前须应在参照品牌中选择并报送不少于三个样品经发包

人选择确认，如选择参照品牌以外的等效替代品牌，应不低于参照品牌档次并征得发包人书面认可。未列品牌参照表的其他材料、设备应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并推荐不少于三个品牌及样品供发包人选择确认。包括但不限的于瓷砖、PVC 地胶、水电材料等。样品应在订购此样品材料的 10 日历天前呈报。有关此样品的材料及加工步骤在被发包人核准之前均不允许使用。每份样品都应有标签并附有材料的说明书、性能介绍、出厂报告、合格证明、在工程中的使用位置等，标签上应留有空间让发包人写上意见及签字或盖章部委，经核准后方可批量进场。所有材料及设备应与样品相符，承包人应提供适合尺寸的样品作为方便对照之用。所有样品均为发包人所有，被发包人工程师核准通过的样品应成为日后用于对照的标准，承包人需在工地办公区选择一间有锁的样品室给发包人，以保存一份样品以便施工中对照。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中材料设备设施质量与样品一致，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材料设备设施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

（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采购的全部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当按监理工程师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4）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保证质量，使用中如发现有质量问题，承包人承担返工的全部损失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1.2 检验费用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①承包人采取新工艺或特殊施工措施造成的检验、试验费用；②不在“由发包人承担检验试验费用”之列的其它检验试验费。按照建设工程相关规定正常施工所需的检验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但发包人只承担一次费用，若材料试验不合格需复试的，复试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3 其他

21.3.1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现状，提出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充分考虑大楼内其他单位日常工作、通道的安全防护、动火作业报备等，报发包人和监理审核，服从发包人的现场管理，根据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统一布置及施工进度计划安排的要求组织施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1.3.2 本合同所有涉及同意、批准、确认、审核等行为的，需以书面形式作出。

21.3.3 达不到发包人要求的施工效果和质量要求，发包人一经发现，要求承包人返

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无条件的返工，直到符合要求的施工效果，由此产生的工程量和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交付前第三方提供的室内环境检测结果必须合格，具备拎包入住的环境条件，否则施工单位应采取除甲醛等措施保证室内环境检测合格，其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施工单位承担。

21.3.4 监理方或发包人发现工程质量、安全文明及其他违规违法行为的，可采取经济罚款、通知整改及下达停工令等管理方式，承包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按程序履行整改措施，整改完毕后报项目总监和甲方代表复查确认，由此所产生的工期延误和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拨付工程款。

21.3.5 承包人应按《建筑工程安全管理条约》以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安全施工，对于存在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整改到位，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文明施工，接受发包人和监理方有关部门的管理，检查和监督，并有义务与施工现场各单位协调配合，自觉遵守施工现场管理奖惩规定。

21.3.6 工程未交付前，乙方负责做好成品保护。如有损坏应负责维修，直至合格，其维修看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3.7 中标单位进场后要进行封闭施工，按照要求设置围挡、同时围挡外需要按规定设置宣传标语。

21.3.8 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未移交产生的物体破损责任均由施工方承担，无条件整改或更换。

21.3.9 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使用不符合标准、规格、质量和品牌要求的工程材料承包人无条件更换和返工，并按照不合格材料购进总额的 3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1.3.10 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1.3.11 竣工验收前，承包人需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提供完整的通过验收的竣工资料，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

21.3.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转包，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一经发现，取消承包资格，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

21.3.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文明、安全、规范施工，保持环境整洁，减少扰民

影响，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和门卫等做出具体安排，若有违章行为按规定处罚，一切责任自负。

21.3.14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民工工资，材料款，如因承包人（含劳务分包人）不按时支付民工工资产生任何纠纷、上访、事故、影响正常办公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发包人暂停拨付工程款、耽误的工期不顺延，从合同价中优先支付承包人民工工资，并每次处承包人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须重点检查劳务分包人员工资发放情况，并做好工资发放情况登记工作。**

21.3.15 本合同所有涉及同意、批准、确认、审核等行为的，需以书面形式作出；

21.3.16 监理方或发包人发现工程质量问题，可下达停工令，承包人在 3 天内提出书面整改措施，经报总监和甲方代表审批同意后，实施整改，由此所产生的工期延误和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拨付工程款；

21.3.17 若在项目实施阶段，如因疫情防控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的增加，由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增加。

21.3.18 **投标报价中发生漏项、漏算等，将视为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或者为投标人的优惠，投标人须完成本工程的所有施工内容，而漏项、漏算等将不予结算。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使用需求对图纸进行优化、调整等，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不得提出增加费用或其他要求。**

**21.3.19 本项目相关门拆除由投标人自行处置，在投标让利中综合考虑拆除残值（残值按 1 万元考虑，在竣工结算时给予扣除）。**

**21.3.20 本项目涉及结构加固部分，由承包人委托具备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出具加固设计图纸，并组织加固单位施工。**

**21.3.21 承包人作为专业的承包方，承诺已经全面、准确、完整地计算、覆盖和反映了其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应由发包人支付的全部款项，没有任何遗漏、短少或者缺项，否则，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1.3.22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协调、管理本项目的其他实施单位，不得向其他单位收取任何费用。垃圾清运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证》，并承担相应费用。**

21.3.2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高邮金融大厦 16 至 19 层装饰改造及配套工程 EPC 总承包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内因承包人不能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有权另请第三方维修，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 扬州市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_____

施工单位（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健立和健全廉政制度。

（二）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三）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四）甲、乙双方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五）甲、乙双方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六）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

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发出或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服从市场管理，并遵从有关规定，不提不合理的要求和条件；

（六）不准预定框框、照顾关系，造成不公平竞争；

（七）不准向评委施加任何倾向性影响；

（八）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供应、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合作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通过关系对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施加影响；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若有违反本合同的，视情节轻重，每次给予 1 至 10 万元的违约罚款；若严重违反本合同，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若有违反本合同的，视情节轻重。每次给予工程款的 1%至 10%的违约罚款；若严重违反本责任书，在 1-3 年内不得进入扬州市工程建设市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工程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江苏省及扬州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严格遵守并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把安全生产纳入本单位经济发展的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法定代表人作为安全生产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明确具体的分管领导联系本项目。

三、根据扬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有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制是否符合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进行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乙方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制，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乙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每季至少召开一次项目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主要领导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会议。

五、乙方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扬州市和甲方工地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安全奖惩的依据。

六、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持有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乙方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和施工工艺、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 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安全。（如果由于 施工原因）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甲方下发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方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九、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损失赔偿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乙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乙方在合同签订之后，应尽快自觉配合甲方到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十二、切实加强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依法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正确使用安全生产电子管理台账，按要求及时更新企业信息。

十三、甲、乙双方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 管理条例》有关责任规定。

十四、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 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五、其他

1、乙方各项安全工作须满足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2、乙方安全文明施工符合本单位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管理细则。

3、乙方扬尘管控满足江苏省《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的要求。

4、乙方安全施工满足现行《江苏省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房屋建筑工程篇 （安全分册）》的要求。

5、安全目标：扬州市文明工地，安全无事故；财产无损失。

6、乙方每年至少组织工人进行一次体检。（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单 独支付）

7、乙方每年至少组织一场大型综合应急演练，且满足邀请扬州市行业主管部门 参观指导的要求。

8、乙方安全文明施工费每年向监理单位、建设单位上报总使用计划，每季度向监理单位、建设单位上报月使用计划，每季度向监理单位、建设单位上报上月的实际使用费用（相关发票单据满足财务要求，具体由建设单位财务部门确实）。工程竣工时，对未使用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在竣工结算中予以扣回。

9、乙方须购买工伤保险、安全责任保险等。

10、乙方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相关工作，且符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 规定，不得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

11、乙方对有两次以上违反高处作业规定等严重违反施工安全规定的作业人员必 须退场，不得参与本项目工程施工。

12、安全生产责任

（1)发包人的安全责任：遵守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2)承包人的安全责任：遵守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十六、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七、本协议一式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发包单位：（盖章）　　承包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项目清单及报价要求

**1. 项目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初步设计（含概算）费、施工图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2)　参考现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标准和计价标准；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2. 其他说明：**

2.1 项目清单：是指招标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本项目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

阅读和理解。

2.2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投标人按招标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 项目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高邮金融大厦 16 至 19 层装饰改造及配套工程。

2、建设单位：高邮市裕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项目位置：高邮市海潮路 108-1 号 。

4、项目规模：一层门厅局部，裙楼四层，十六层至十九层，共计六层，装饰面积约为 6333 ㎡。

**二、设计范围**

1、工程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

2、完成对高邮市金融大厦 16 层至 19 层及食堂装饰改造，包含室内装饰装修、给排水、暖通、强弱电、消防、智能化、标识标牌、结构加固等配套工程专业的设计内容，设计成果应满足国家及行业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

3、后续服务包括：审图配合服务，设计交底、技术指导，参与竣工验收等。

**三、设计依据**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GB 55019-2021) ；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GJ32/J96-2010；

《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GJ32/T173-2014；

《办公建筑设计标准》(JGJ/T67-2019)；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2017) ；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统一技术措施》(2021 年版)；

《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GB 50555-2010；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51348-2019；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9；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 GB 55024-2022)；

国家、江苏省及扬州市的相关标准、规范。

**四、设计原则：**

1、设计应符合国家、地方有关法规规范及行业规范要求；贯彻实用、安全、经济和美观的设计方针，在满足使用要求的原则下，功能布局合理，装饰材料的选用需要充分考虑环保、可持续性发展：

a 实用美观原则:力求简洁实用、美观协调。

b 环保节能原则:充分利用自然采光与通风，优选绿色环保节能材料、灯具及设备设施。

c 以人为本原则:关注办公、会议、直播间、培训室等功能不同的用户需求，合理规划交通流线，明确各功能分区，满足各功能空间的方便性和舒适性以及降噪隔音效果等。

d 经济节省原则:设计应力求降低投资成本，施工成本及维护成本。

e 消防安全原则:必须坚持功能设施、选用材料、工艺构造、承重结构符合消防、结构安全规范标准，不留施工、安装、使用、维护隐患。

2、设计文件应完整齐全，内容和深度要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的有关规定，文字说明和图纸均应表达清晰、准确，整个文件必须严格校审，保证设计质量。

3、各类材料环保标准须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定》(GB50325-2020)、《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GB 6566-2010）等规范要求。

4、确保设计合理、结构安全、工程造价经济合理。

**五、设计内容**

根据设计范围的要求，在设计方案的基础上，在满足甲方对于设计品质的要求下，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及施工图设计，同时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的计规范及要求。

**1、主要使用功能需求：**

| 使用要求 | | 备注 |
|---|---|---|
| 一层 | 门厅休闲区 | |
| 四层 | 员工餐厅、包厢、后厨等功能以及餐厅外北侧通道 | 餐厅外北侧通道约 600 ㎡ |
| 十六至十九层 | 企业展厅、直播间、会议室、培训室、办公室、开敞办公区、水吧区、接待室等功能 | |

2、**设计说明：**必要表达设计意图的初步设计文字说明，包括设计依据，做法、用材、工程量等。

**3、装饰施工图：**包含拆除、墙顶地装饰、水电改造、卫生间改造等。

主要区域装饰用材表：

| 楼层 | 空间名称 | 墙面材料 | 顶面材料 | 地面材料 | 备注 |
|---|---|---|---|---|---|
| 4F | 员工餐厅 | 复合钢板、墙砖、金属嵌条、白色无机涂料、金属踢脚线 | 裸顶灰色无机涂料 | 800*800mm 仿水磨石地砖 | 大理石过门石瓷砖同色美缝； |
| | 餐厅包厢 | 墙布、硬包、定制硬包画、木纹碳晶板、金属踢脚线 | 纸面石膏板白色无机涂料+金属线条 | 800*800mm 仿石材地砖 | 大理石过门石瓷砖同色美缝 |
| | 卫生间 | 400*800mm 墙砖 | 集成吊顶 | 400*400mm 防滑地砖 | 大理石过门石瓷砖同色美缝 |
| | 厨房 | 300*600mm 墙砖 | 600*600mm 铝扣板 | 600*600mm 防滑地砖 | 大理石过门石瓷砖同色美缝 |
| | 餐厅外北侧通道 | 无机涂料 | | 800*800mm 防滑地砖 | 瓷砖同色美缝 |
| 16-19F | 企业展厅 | 线性灯带、灯膜造型、涂料、金属踢脚线 | 灯膜造型、线性灯带、纸面石膏板白色无机涂料 | PVC 地胶 | 成品金属线条收口 |
| | 过道 | 木纹碳晶板、白色无机涂料、金属踢脚线 | 纸面石膏板白色无机涂料 | 800*800mm 仿石材地砖、PVC 地胶 | 瓷砖同色美缝 |
| | 培训室 | 白色无机涂料、有色无机涂料、金属踢脚线 | 穿孔石膏板白色无机涂料 | PVC 地胶 | |

| | | | | | |
|---|---|---|---|---|---|
| | 办公门厅 | 白色无机涂料、发光穿孔铝板、金属踢脚线 | 灯膜造型、纸面石膏板白色无机涂料、艺术涂料 | PVC 地胶 | |
| | 党组织办公室 | 白色无机涂料、墙布、金属踢脚线 | 灯膜造型、纸面石膏板白色无机涂料 | PVC 编织地毯 | |
| | 经理办公室 | 白色无机涂料、钢化玻璃贴膜、金属踢脚线 | 纸面石膏板白色无机涂料 | PVC 地胶 | |
| | 开敞办公区 | 白色无机涂料、有色无机涂料、金属踢脚线 | 裸顶灰色无机涂料 | PVC 地胶 | |
| | 董事长办公室 | 墙布、硬包、木纹碳晶板、金属踢脚线 | 纸面石膏板白色无机涂料 | PVC 编织地毯 | |
| | 董事长休息室 | 墙布、硬包、金属踢脚线 | 纸面石膏板白色无机涂料 | PVC 编织地毯 | |
| | 卫生间 | 600*600mm 墙砖、艺术玻璃 | 防水纸面石膏板、防水白色无机涂料 | 600*600mm 防滑地砖 | 大理石过门石瓷砖同色美缝 |

**4、结构专业：**

根据原始结构复核设计安全性，结构设计需从现场实际施工、加固成本等方面考虑，提供经济合理的设计方案。

结构设计需提供结构加固全套施工图，含设计说明、设计图纸、计算文件等；需达到进行准确结构造价概算及结构材料用量概算的深度，同时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设计规范并通过主管部门的图纸审查。

**5、机电专业（含消防）：**

根据设计范围要求，在原土建图纸系统图基础上，各机电施工图在满足甲方对于设计品质的要求下，做到经济合理，系统方案要兼顾技术合理性和经济合理性，同时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的设计规范及要求。

设计标准及要求：施工图设计中的末端点位需结合装饰设计中的造型及灯具点位整体考虑布置，设计需满足国家标准规范及图审要求，整体点位排布需整洁、美观。

**a、给排水施工图：**需提供设计施工说明、主要设备表、各层给排水、消防平面图；给水、排水、消防系统图；卫生间详图等；需要进行用水量、排水量计算，给水、排水管径计算，主要设备选型计算等，并提供计算书；除上述内容外其他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内容。

**b、电气施工图：**需提供（1）负荷计算书；（2）设计说明、室内配电箱、开关、插座、网络点位、门禁、无线 AP、照明及应急疏散指示照明、烟感、空调

设备及弱电设备配电点位布置等综合布线及配电系统等施工图;（3）干线桥架应标明电缆编号，各级配电箱系统图均要求标明线、管型号和敷设方式。同时供电容量根据《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以及《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进行设计。(4)直播间、运营及客服核心设备供电应配备 UPS 不间断电源，后备 60min，确保市电突然断电时能够自动切换电池供电。UPS 机房（如需）应满足通风、防火、检修通道及楼面荷载等要求。

**c、暖通专业施工图：**需要提供（1）设计施工说明、主要设备表、各层通风消防防排烟平面图、空调平面图、新风平面图、消防系统图、空调系统图、新风系统图;（2）空调负荷、防排烟计算;（3）除上述内容外其他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内容。

**6、配套专业**

**a、标识标牌专业：**根据设计范围要求，在满足甲方实际需求的情况下，完成包含：设计说明、点位规划、标准字体规范、标准图形图标规范、标准箭头规范、颜色材质规范、标识尺寸工艺材质标注等施工图；除上述内容外其他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内容。

**b、隔油池等管网改造：**根据单体需求，在满足实际使用功能的前提下，提供设计施工说明、大样图、管线平面布置图及关键节点处高程图等，除上述内容外其他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内容。

**c、智能化专业：**

1、网络系统

本大楼网络系统为四层办公楼办公基础通信平台改造，搭建办公内网，合理规划 VLAN，为办公终端、监控、门禁、会议、大屏等各智能化子系统提供稳定传输链路，实现有线 + 无线全覆盖，保障数据传输稳定、安全，满足日常 500 人办公及各业务系统使用。

2、监控系统

视频监控系统对办公楼各楼层通道、出入口、楼梯间、公共区域及直播间、会议室、资料室、数据机房等位置布设高清网络摄像机，实现大楼全域视频采集、存储、预览及回放；监控数据通过监控专网传输至 NVR 存储，对大楼人员活动、安全情况实时监管，提升大楼安防管理能力。

3、会议系统

会议系统包含会议室音频扩声、无线话筒、信号切换等设备，满足日常工作会议、汇报、培训交流使用，实现声音清晰拾音与扩声，支持电脑、视频信号接入，保障会议音视频流畅稳定。

4、大屏系统

LED 大屏显示系统用于信息发布、工作汇报、宣传展示，可接入电脑视频信号，实现图文、视频内容高清展示，满足大楼对外宣传、会议主讲、通知公示等可视化展示需求。

5、门禁系统

门禁管理系统在大楼主要出入口、重要房间部署门禁设备，对进出人员进行权限分级管理，支持刷卡 / 密码等开门方式，记录开门日志，实现人员出入管控、访客管理，保障办公区域安全。（需与原公司考勤，考评等系统互通等）。

**六、其他要求**

本工程设计的材料、设备应满足现行规范、标准所规定质量标准要求。发包人为了保障装修品质及体现价值功能提供主要材料及设备品牌参照表（见下表），投标人在设计、报价时应选择推荐品牌中的任一品牌或不低于以下品牌档次、质量要求的品牌。

## 主要材料及设备品牌参照表

| 序号 | 主要材料/设备 | 参照品牌 | 质量要求 |
|---|---|---|---|
| 1 | 阻燃板 | 千年舟、莫干山、兔宝宝 | B1 级、环保 E0 级、十环认证 |
| 2 | 纸面石膏板 | 龙牌、可耐福、泰山 | 放射性 A 类、十环认证、耐火、耐水 |
| 3 | 防水涂料 | 东方雨虹、德高、科顺 | / |
| 4 | 瓷砖 | 冠珠、利家居、蒙娜丽莎、欧神诺 | 优等品，放射性 A 类 |
| 5 | 室内无机涂料 | 立邦、三棵树、多乐士、嘉宝莉 | 十环认证 |
| 6 | 免漆木门 | 梦天木作、美心 Mexin、TATA 木门 | 基材 ENF 级，门扇厚度≥45mm，实木龙骨填充，配 3 只 304 不锈钢合页、铜芯锁 |
| 7 | 玻璃原片 | 信义、南玻、台玻 | 玻璃门、玻璃隔断为钢化玻璃应 |

| | | | |
|---|---|---|---|
| | | | 均质处理，并满足消防要求 |
| 8 | 给排水管材 | 公元、日丰、伟星、中财 | 具备卫生许可批件 |
| 9 | 卫生洁具 | 箭牌、九牧、浪鲸、恒洁 | 一级水效，涉水部件具备卫生许可批件 |
| 10 | 开关、插座 | 雷士、欧普、德力西、施耐德 | 3C 认证，阻燃材质，同区域同色系配套底盒 |
| 11 | 空调 | 大金、格力、美的、海尔 | 变频、一级能效，应与原有空调系统兼容 |
| 12 | PVC 地胶 | 阿姆斯壮、LX Hausys、德嘉 | 厚度≥3.0mm，同质透心款、燃烧性能 B1 级，配套焊缝、胶黏剂环保达标，中标后提供 CMA 检测报告。 |
| 13 | 编织地毯 | 华德、海马、山花 | B1 级，A 级环保；整体渗透阻燃 |
| 14 | 吊顶用铝扣板 | 友邦、法狮龙、欧普、楚楚 | 基材 3003 铝镁合金，板厚≥0.6mm；铝基材不燃 A 级，热镀锌龙骨及吊杆，规格满足荷载要求 |
| 15 | 电线、电缆 | 江扬、曙光、宝胜 | 3C 认证,低烟无卤阻燃线缆(WDZ) |
| 16 | 综合布线 | 清华同方、一舟、康普、海康威视 | 六类/超六类非屏蔽/屏蔽网线，所有模块、配线架、跳线同品牌配套 |
| 17 | 网络设备 | 华为、H3C、锐捷 | 质保 2 年 |
| 18 | 监控设备 | 海康、大华、宇视、华为 | 具备公安部检测报告（中标后提供），硬盘、交换机配套同档次，整机质保 2 年 |
| 19 | 会议系统、平板 | itc、PUSG、BHX 北航星 | 质保 2 年 |
| 20 | UPS 不间断电源主机 | 科士达、山特、科华 | 具备锂电充电模式 |
| 21 | UPS 电池 | 欧力特、理士、圣阳 | 磷酸铁锂电池，电池带 BMS 保护，5 年免费质保 |

#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项目备案证；
2、方案设计文件；
3、设计任务书等。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商务标）

#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 投标文件

## 商务标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一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二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第二阶段投标函载明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_____〕。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_____；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_____。

（4）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二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函附录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 --- | --- |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姓名：<br>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
| □设计负责人 | 姓名：<br>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
| □施工项目经理 | 姓名：<br>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
| 投标有效期 | 天数：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 工期 | 总工期：____天，<br>设计开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br>施工开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br>工程竣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br>节点工期： | |
|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 是 | |
|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 是 | |
| 工程质量 | □设计：<br>□采购：<br>□施工：<br>□其他： | |
| 分包工程 | | |
|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 是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附身份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时）

##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其他约定：_____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 | |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职称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书编号 | 职称专业 | 级别 | |
| 1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 | | | | | |
| 2 | 设计 | | | | | | | |
| 2.1 | 设计负责人 | | | | | | | |
| 2.2 | …… | | | | | | | |
| 3 | 施工 | | | | | | | |

| | | | | | | | | |
|---|---|---|---|---|---|---|---|---|
| 3.1 | 施工项目经理 | | | | | | | |
| 3.2 | …… | | | | | | | |
| 4 | 采购（如有） | | | | | | | |
| 4.1 | 采购经理 | | | | | | | |
| 4.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 | 专业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 | | |
| 工作简历 | | | | | |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发包人名称 | 工程名称<br>及建设地点 | 建设<br>规模 | 项目<br>经理 | 合同金额 | 开竣工<br>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分包计划表

| 序号 |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 拟选分包人 | | | | | 备注 |
|---|---|---|---|---|---|---|---|
| | | 拟选分包人名称 | | 注册地点 | 企业资质 | 有关业绩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工程业绩资料

（略）

#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标段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扬州”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含失信被执行人)”，我单位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我单位对该信用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则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情形，依法依规接受处理。

四、我单位如因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单位将在收到招标人补交及没收投标保证金通知后 15 日内，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标准予以补交。

五、我单位同意将此承诺由招标人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网站纳入“中标候选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违反此承诺，自觉接受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扬州”等网站公开曝光及行政监督部门相关惩戒措施。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1.以此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未递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其他资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封面（经济标）

#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 投标文件

经济标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工程总承包报价

（格式自理，参照现行计价规范要求）

#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 序号 | 分项名称 | 范围、规模 | 工作内容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 1 | 工程设计费（含税）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2 | 设备购置费（含税） | | | | |
| 2.1 | …… | | | | |
| 2.2 | …… | | | | |
| 3 | 建安工程费（含税） | | | | |
| 3.1 | …… | | | | |
| 3.2 | …… | | | | |
| 4 | 暂估价（含税） | | | | |
| 4.1 | …… | | | | |
| 4.2 | …… | | | | |
| 5 | 暂列金额（含税） | | | | |
| 5.1 | …… | | | | |
| 5.2 | …… | | | | |
| 6 |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含税） | | | | |
| 6.1 | …… | | | | |
| 6.2 | …… | | | | |
| **工程总承包报价（含税）**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附价格清单明细）

封面（技术标 1）

#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 投标文件

## 技术标 1：设计文件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 设计文件

（指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或者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封面（技术标 2）

#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 投标文件

## 技术标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 其他材料

# 一、其他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